

009953

莆田市志

第二册

莆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卷十五 经济综述

卷十五 经济综述

古代,境内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西晋末年,中原士族避乱南迁,与境内民众共同垦耕开发。

唐代,开发莆田南北洋平原。农业结构由单一的粮食种植转向多种经营,荔枝、龙眼、枇杷等水果和甘蔗、茶叶等经济作物的种植有一定的规模,手工业有制盐、制糖等,商业已初露端倪。

宋代,大规模兴修水利,引种耐旱良种占城稻与麦子、棉花。开发滩涂养殖,促进水产业的发展,子鱼、紫菜、牡蛎和荔枝被誉为“闽中四美”。蔗糖、荔枝干、桂圆干名闻海内外,仙游茶叶“月中香”成为贡品。秀屿、枫亭两海港成为境内货物重要的吞吐港,黄石成为商业市镇。

元代,海运、商业有所发展。明代推广水稻二熟、三熟,引进种植甘薯、菸叶、花生等经济作物,促进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明初,境内盐业发达,有引团 2600 灶户,年产盐 4000 吨。海产干制品畅销省内外,水产加工业成为境内一个重要经济部门。除制糖、果品加工业规模扩大外,新兴的制烟业成为境内手工业的又一支柱;但瓷器、茶叶加工等逐渐下降。

明初实行海禁,海运业一度衰落。明代中期,海禁松弛,海运业重新兴旺,至嘉靖十三年(1534 年),湄洲湾的秀屿、前运、东沙一带商船云集,长达 3 公里;与此同时,三江口、宁海两港成为兴化湾的重要港口。倭患之后,三江口港成为主要港口,涵江成为商业中心。

清初,境内土地兼并严重,大地主的田租年收入有达 1~3 千石的,而贫者则无立锥之地。清廷为遏制兴化人民支持郑成功部队的抗清斗争,先是实行海禁,后于顺治十八年(1661 年)下令在沿海“截界迁民”,使莆仙二县 50 多万亩的良田抛荒。

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复界,兴化沿海废弃的农田得以复耕,清廷采取“摊丁入亩”等一系列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规定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使农业经济得到发展。雍正、乾隆年间(1722~1820 年),兴化府共有耕地 143 万亩。复界后,涵江、荔城、枫亭、鲤城四镇商业扩展至 16 大行业。清末,涵江有几家大商行,号称“百万”,“富甲全郡”。

鸦片战争以后,第三产业有了新的发展。境内开辟轮船航线,但以外轮为主。光绪元年(1875 年)涵江出现第一家钱庄。光绪年间,电报局、邮政局相继在境内设立。外国商品大量倾销兴化市场,出现销售煤油、肥田粉(化肥)等洋货的商行。随着海运的发展,兴化土特产品行销海内外。光绪十六年(1890 年)以后,境内陆续创办纺织、印刷、碾米、面粉、

制糖、肥皂等近代工业，与传统的手工业形成一批专业村镇。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虽然有“平均地权，土地国有”的规定，但未能实行。抗战时期，莆田县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分别占农户数的 53.3%、31.6%、14.9%；仙游分别为 42.4%、27.9%、29.7%。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滥发纸币，通货膨胀严重，许多中小企业破产倒闭，市场交易改以大米为通货。1949 年，境内有商店 3000 多家。社会总产值 1.698 亿元，（法币，下同），国民生产总值 1.23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1.517 亿元，国民收入 1.142 亿元，人均收入仅 57 元。

1949 年 8 月，莆仙两县获得解放。为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莆仙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境内实行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占优势，以蔗糖业为主的轻工业初具规模，第三产业逐步发展。

195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开展土改运动，废除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大大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财政和经济工作的决定，控制粮食、棉布等主要民用必需品，人民政权掌握国计民生的经济命脉。各级政府认真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政策，多方扶持奖励，恢复发展生产，城乡经济呈现活跃景象。1952 年，认真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农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农、林、牧、渔获得全面发展。1956 年，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使经济发展较快，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比较协调。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改善。1958 年 10 月，境内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随后，由于“左”的思想干扰，出现“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加上自然灾害，经济发展受到严重挫折。

1961 年始，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65 年，境内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2.473 亿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生产徘徊不前，工厂停工停产，商业流通机构被撤并，人员减少，商品供应紧缺，基本建设管理混乱，经济工作再次受到严重破坏。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农村推行多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出现一批专业户和联合体，农村经济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1983 年 9 月莆田建市后，实现由种养业为主的农业型经济向加工业为主的工业型经济的转向。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村经济由单一农业型向综合经营型转化，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化。1991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 23.06 亿元，出现一批亿元乡镇。

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展开，工业生产出现全民、集体、“三资”、私营企业的全面发展，全市涌现食品、制糖、电子、制革、机械、建材、化工、塑料、纺织、轧钢 10 大主要工业行业，形成食糖、鞋革、罐头、无刷电机、电子 5 大拳头产品，建成甘蔗、食用菌、水果、奶牛 4 个工业生产原料基地。莆田被誉为新兴鞋城。1991 年，全市工业企业 482 个，工业总产值 40.30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82.7%。

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日趋完善，投资环境不断优化，投资规模日益扩大，出现投资主体多样化，投资资金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国营商业发挥主渠道作用，恢复供销合用社的

商业性质，价格改革不断深化，较大幅度地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社会商业零售额逐年上升。1991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1.583 亿元。其中，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品 10.045 亿元，农村生产资料消费 1.58 亿元。“三资”企业蓬勃发展，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拓宽对外贸易渠道。同年，全市外贸收购总值 2211 万美元，工缴费收入大幅度增加，劳务出口业务迅速发展，创汇达 18.62 万美元，全市对外开放迈出可喜的步伐。

1991 年与 1949 年相比，社会总产值增加 22.72 倍，工农业总值增加 23.73 倍，国民生产总值增加 14.06 倍，国民收入增加 13.21 倍，财政收入增加 43.74 倍。

第一章 经济发展

第一节 发展速度

莆田市位于福建中部沿海。境内“三山六海一分田”，资源十分丰富。但在民国时期，长期未能充分开发利用，人民在仅占土地面积 17% 的耕地上，从事以粮食为主的单一农业活动，粮食平均亩产仅百来公斤，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粮食尚难自给温饱。林、牧、副、渔诸业无法发展，加上社会腐败，战乱不断，农村经济更为凋敝。1949 年，莆仙两县农业总产值 1.102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72.6%，莆田县人均稻米占有量不足 90 公斤。城镇工业大都以手工业为主，现代工业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由于农业生产水平低，商业、交通、邮电、建筑诸业落后，经济基础相当薄弱。1949 年底，社会总产值 1.698 亿元，国民生产总值 1.23 亿元。

1949 年 8 月，莆仙两县解放后，经济得到发展。9 月 12 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莆田县支行和仙游县支行。政府发出布告，禁止银元在市面流通和以大米作为货币使用，确立新中国的金融秩序。

1950 年，境内只有私营工业企业和个体手工业 2811 个。通过大力发展国营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工业生产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1951 年 8 月，境内完成土地改革后，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2 年，农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农、林、牧、渔获得全面发展，小农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集体农业所有制经济后，生产力得到空前提高。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 年），境内先后成立国营商业机构（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网点不断扩大，此后在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1952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 4322 万元，其中居民和集团消费品占 82.1%，农村生产资料消费占 17.9%。私营商业仍占主要地位，人均商品零售额 37.78 元。

1954 年，抢修、新修福厦公路江口至枫亭段、莆城至莆禧段、笏石至平海段、荔城至石城段。开通香港至三江口海运航线。

1957 年 12 月，境内最大的国营工业——仙游糖厂建成投产。当年，莆仙两县工业总产

值 9092 万元，比 1949 年增 54.1%。

1958 年 10 月，境内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随后，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干扰，出现“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农业生产遭受挫折。1958 年动工兴建的莆田县东圳水库，于 1960 年 4 月竣工，有效灌溉面积达 30 万亩，为莆仙两县最大的水利工程。1957 年以后，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个体商业集市贸易为辅的商业格局，1957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 9378 万元，其中，居民和集团消费品 8071 万元，占 86.1%；农村生产资料消费 1307 万元，占 13.9%。人均商品零售额 70.12 元。

1958 年，搞“大跃进”和“一大二公”，个体企业所剩无几，工业盲目发展，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大多数企业亏损，工业总产值为 1.073 亿元。

同时，物资匮乏，物价上涨，许多商品实行凭票定量供应。1961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仅 7461 万元，其中，居民和集团消费 6066 万元，占 81.3%；农村生产资料消费 1395 万元，占 18.7%。人均商品零售额 52.58 元。1961 年，开放城乡集市贸易。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 年），商品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同年，纠正“左”的错误，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案）》，采取一系列整顿措施，农业生产逐步稳定和恢复，又对工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缩短基本建设战线，1963 年，生产情况好转。1965 年，境内有工业企业单位 201 个，工业总产值 9085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33.0%，比 1949 年增 57.5%，年均递增 5.2%。

1965 年，农业总产值 19902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67%，比 1949 年增 44.7%，年均增 3.6%。粮豆产量 3.58 亿公斤，人均占有量 232.5 公斤。造林总面积 15.01 万亩，水果产量 8.8 万公斤。生猪存栏 44.42 万头，水产品产量达 1681.5 万公斤。

同年，水陆年货运量达 65.11 万吨，比 1949 年增 82.3%，年均增 10.3%。境内通车公路里程 459 公里，比 1949 年增 97.0%，年均增 19.6%。公路桥梁增加至 157 座，长度达 3974 米。邮电局发展至 165 个，城乡电话用户 1019 户。

同年，社会商品零售额 1.162 亿元，其中，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品 9565 万元，占 82.4%；农村生产资料消费 2058 万元，占 17.6%。人均商品零售额 75.38 元。社会总产值 3.86 亿元，比 1949 年增加 1.27 倍；工农业总产值 2.971 亿元，比 1949 年增 95.8%。国民生产总值 2.473 亿元，比 1949 年增 90.5%。

“文化大革命”期间，修筑莆田县江口东方红水库和外度引水工程，使部分荒地和旱地得到开垦和改造；但片面强调“以粮为纲”，致使农业生产徘徊不前。1976 年，农业总产值 69925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4.1%，比 1965 年增长 2.8%，年均递增 0.3%。粮（豆）产量 3.55 亿公斤，比 1965 年下降 0.1%，人均占有量 171.55 公斤。造林总面积 11.06 万亩，水果产量 1304.5 公斤，生猪存栏 43.81 万头，水产品产量 2911.5 公斤。

尽管境内一些工厂曾停工停产，但广大干部、职工排除干扰，工业生产仍在困难中前进。1976 年，境内有工业企业 228 家，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63 家。工业总产值 1.74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45.9%，比 1965 年增长 43.6%，年均递增 5.1%。

这个时期，境内广大干部群众极力排除“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坚持改造老公路，续建新公路。境内通车公路里程 667 公里，比 1965 年增长 31.2%，年均增 3.3%。公路桥梁增至 195 座，长度 4697 米。但至 1976 年，水陆年货运量仍下降为 37.39 万吨。

“文化大革命”中，商业机构撤并，人员减少，市场商品再次紧张，凭票供应商品增多，物价管理工作基本瘫痪。国务院于1967年8月下令冻结物价后，市场物价保持基本稳定。1976年，社会商品零售额15948万元，其中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品13421万元，占84.15%；农村生产资料消费2526万元，占15.48%，比1965年增27.2%，年均递增2.8%。人均商品零售额77.12元，与1965年持平，年均递增0.2%。1976年，外贸出口收购商品共11大类，境内外贸收购总值2087万元，其中，粮油食品类1539万元，土畜产99万元，工艺类439万元，轻工类1万元，矿产类8万元。

同期，基本建设管理混乱，“三边”项目(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不断出现。1966~1976年，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7275万元，年均投资661.36万元，比1958~1965年年均投资下降94.9%。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生产性投资633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7.0%，年均投资575.64万元。10年内新增固定资产原值3386万元，年均307.82万元，比1958~1965年年均下降99.36%。在这期间，主要贯彻“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收入规模仍有一定扩大。1976年，财政总收入4371.91万元，比1965年增长12.8%，年均递增1.2%。

经过“三五”、“四五”两个五年计划，1976年，境内社会总产值4.821亿元，比1965年增长19.9%，年均递增2.0%。工农业总产值3.785亿元，比1965年增长21.5%，年均递增2.2%；国民生产总值2.685亿元，比1965年增长7.9%，年均增0.8%。

1978年后，逐渐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1983年，境内社会总产值9.205亿元，比1976年增长47.6%，年均递增9.4%。工农业总产值7.264亿元，比1976年增长48.1%，年均递增8.9%。国民生产总值达5.807亿元，比1976年增长53.8%，年均递增10.4%。国民收入4.826亿元，比1976年增长53.6%，年均递增10.1%。

在这期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农业结构，出现一批专业户和联合体。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村经济由单一农业型向综合经营型转化。1979年，全国首家中日合营人工养鳗场在涵江投产。1980年12月，省委批准在仙游县建立甘蔗稳产高产科研基地，同年，仙游县获得“蔗糖之乡”称号。1982年，仙游县农民李金耀创办全国第一个家庭林场。同年，境内农业总产值3.728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1.1%，比1976年增长45.1%，年均递增8.2%。粮(豆)产量4.50亿公斤，比1976年增长21.2%，年均递增3.3%，人均占有量387.55公斤。造林总面积12.31万亩，水果产量2013万公斤，生猪存栏58.83万头，水产品产量4196万公斤，乡镇企业总收入1.413亿元。

在这期间，整顿工业企业，扩大自主权，调整结构，工业生产由原来单纯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1983年，境内有工业企业353个，其中全民工业企业87个，工业总产值3563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48.9%，比1976年增长51.2%，年均增长9.8%。在莆田历史上，首次实现与农业平起平坐。

在这期间，交通的基础作用更显突出，1980年，秀屿第一座现代化的3000吨级码头(盐业)建成。1983年，全市水陆货运量达80.78万吨，通车公路里程983公里，比1976年增长32.1%，年均增长6.3%。公路桥梁增至273座，长度达6726米。邮电设施得到改善，1983年，境内邮电局143个，城市电话自动交换机1560门，农村电话交换机65部

3980 门,实现乡乡通电话,农村投递邮路达 2529 公里。

在这期间,国营商业发挥主渠道作用,恢复供销社的合作商业性质,价格改革不断深化,较大幅度地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凭证供应的商品品种逐年减少,社会商品零售额逐年上升。1983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 39530 万元,其中,居民社会集团消费 32529 万元,占 82.3%;农村生产资料消费 7001 万元,占 17.7%,比 1976 年增长 59.7%,年均增 12.2%。人均商品零售额 170.17 元,比 1976 年增长 54.7%,年均增 10.7%。同时,外贸收购总值逐年增长。同年,境内外贸收购总值 6541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70.3%,年均增 15.9%,固定资产投资的范围不断扩大,并侧重于交通、邮电、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开始出现投资资金多元化。1977~1983 年,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7687 万元,年均投资 2526.7 万元,比 1966~1976 年年均增长 73.8%。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生产性投资 11706 万元,占投资总额 65.18%。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1727 万元。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导下,实行以“分灶吃饭”为主要特征的财政体制。1983 年,全市财政收入 7291.69 万元,比 1976 年增 44.8%,年均增 9.4%,其中,工商税 5705.88 万元,农业税 294.46 万元,农村特产税 15.02 万元,企业收入 1250.23 万元,其他收入 41.18 万元。财政支出 5568.16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41.91 万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2.80 万元,科技三项费用 49.70 万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594.88 万元,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 475.41 万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2888.21 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434.89 万元,行政管理费 787.80 万元,其他 282.56 万元。

1983 年 9 月建市后,实现由种养业为主的农业型经济向加工业为主的工业型经济转轨。农业生产从单一经营向多种经营转化,从单纯经营种植业向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和农工商运(输)综合经营转化,农村经济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化。粮食总产屡超历史最高水平。1983 年,在仙游建立全省惟一的奶牛良种繁殖基地,引进法国良种奶牛养殖。1985 年,在莆田江口建成黄亚头农场,成为全省第一个家庭经营的外贸出口基地和名优种苗基地。同时,水果基地初具规模,鳗鱼养殖为中国大陆最大的养鳗出口基地。1986 年,福建农学院与莆田县大洋乡合建 6500 亩人工草地,为“七五”期间国家重点农业科技项目之一。

80 年代后,全市涌现食品、制糖、电子、鞋革、机械、建材、化工、塑料、纺织、轧钢 10 大主要工业行业,形成食糖、鞋革、罐头、无刷电机、电子 5 大拳头产品,建成甘蔗、食用菌、水果、奶牛 4 个生产原料基地。莆田被誉为新兴鞋城。1984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 6.562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 55.9%,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1987 年,建成年产 3 万吨的国营莆田啤酒厂;同年建成中国大陆最大的电子表出口基地。工业生产出现全民、集体、“三资”、私营企业全面发展的局面。1991 年,全市有工业企业 482 个,其中全民企业 83 个,集体企业 336 家,“三资”企业 55 个。工业总产值 31.051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 82.7%,比 1983 年增长 771.5%,年均增 31.1%。

交通事业发展迅速,各类码头相继投入使用,开辟湄洲湾 10 万吨级航道。1991 年,全市水陆货运量 65.29 万吨,比 1983 年增长 1.8%,年均增 1.6%。至 1991 年,通车公路 1004.91 公里,80%的村通了公路。公路桥梁增至 302 座,长度达 8163.6 米。邮电事业发展迅猛。至 1991 年,全市有邮电局、所 134 个,市话自动交换机 18088 门,农话交换机 40

部 7960 门, 35.55% 的村通电话, 农村投递邮路达 3741 公里。开通的程控电话可与国内 500 多个城市及国外 182 个国家和地区通话。伴随着流通体制改革, 形成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开放型的商品流通新格局。1991 年, 全市有各类市场 83 个, 专业市场 11 个。1991 年, 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1.583 亿元, 其中, 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品 10.045 亿元, 占 86.7%; 农村生产资料消费 1.538 亿元, 占 13.3%, 比 1983 年增长 65.9%, 年均增 12.6%。“三资”企业蓬勃发展, 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 拓宽对外贸易渠道。1991 年, 全市外贸收购总值 2211 万元, 比 1983 年增长 215.0%, 工缴费收入大幅度增加, 劳务出口业务迅速发展, 创汇 18.62 万美元。

投资规模日益扩大, 呈现投资主体多样化, 投资资金多元化, 投资方式多样化。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城乡居民、私人建房投资额构成。1984~1991 年,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5.45 亿元, 年均投资 3.181 亿元, 比 1977~1983 年, 年均增长 92.1%。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 生产性投资 12.542 亿元, 占投资总额 49.3%, 年均投资 1.568 亿元, 比 1977~1983 年年均增长 89.3%。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 1984~1991 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31.026 亿元, 年均 3.878 亿元, 与 1976~1983 年相比, 年均增长 95.7%。

1991 年, 财政总收入 2.094 亿元, 比 1983 年增长 187.2%, 年均递增 14.1%, 其中, 企业收入 723.1 万元, 工商税收 1.454 亿元, 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 2344.4 万元 (农牧业税 889 万元、农林特产税 1073.5 万元、耕地占用税 330.7 万元、契税 51 万元), 其他收入 3330.9 万元。1991 年, 财政总支出 2.55 亿元, 其中, 基本建设支出 2091.1 万元, 社会文教卫生支出 1.030 亿元, 行政管理支出 2726.9 万元, 企业投资支出 724 万元, 价格补贴支出 944.3 万元, 其他支出 8679.9 万元。

1991 年, 全市社会总产值 41.996 亿元, 比 1983 年增长 78.1%, 年均增 17.3%; 工业总产值 40.3 亿元, 比 1983 年增长 80.6%, 年均增 18.5%; 国民生产总值 18.53 亿元, 比 1983 年增长 68.7%, 年均增 13.5%; 国民收入 16.233 亿元, 比 1983 年增长 70.3%, 年均增 14.1%。

第二节 发展水平

一、工业生产水平

境内工业生产始自唐代早期的制糖、制盐、果品加工、纺织等手工业。宋代, 境内文化教育发达, 海运贸易兴隆, 刺激制糖、荔枝干制品、雕刻印刷、工艺美术、制瓷、造船、冶铁等手工业的发展。当时莆人发明晒盐法, 使制盐业的发展尤为迅速, 宋末涵江创办上里盐场, 有盐坎 1100 坎。到明清时期, 晒盐法广泛推广, 莆田沿海盐田广布, 制盐和制糖分别成为莆仙两县的重要的财政来源, 果品加工业持续发展, 兴化桂圆干占据江浙和东南亚市场。其后, 由于海运贸易萧条, 制瓷、造船、冶铁等行业日益衰落。

民国时期, 涵江出现近代工业企业, 有机械、罐头、炼乳等厂家, 生产的碾米机和铁质织布机推广到农村。同时在莆田城关和仙游城关创办铅字印刷厂。这些近代企业规模小, 设

备简陋，生产不稳定，劳动生产率低，手工业作坊仍占主要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实行扶持政策。50年代中期，建设度峰、仙游、枫亭、园庄、莆田等5座大中型糖厂。同时，建成一批规模不大的食品、罐头、机械、玻璃、造纸和鞋革等工厂，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的1976年，工业总产值才1.4亿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给莆田市地方工业带来新的生机。境内以开发湄洲湾为重点，初步建设秀屿港、三江口港和枫亭港，增强外引内联发展工业的能力。全市工业有较大的发展，其中发展最快的有制鞋业、食品工业，每年均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成为莆田市的两大支柱工业：

制鞋业。1978年以后境内已成为福建省鞋类生产和出口的主要基地之一，被誉为福建“鞋城”。到1985年，已形成制鞋联合体，拥有40多个厂和上万个作业点，城乡从事制鞋的生产人员共有6万多人。80年代，莆田县鞋革厂生产的纳布鞋打入国际市场，面对港商、侨商和外商日益增多的订货，为解决设备、资金等生产问题，由各乡镇村多方筹集资金，建造厂房，提供劳力。县鞋革厂负责添置设备，培训技术，提供信息，联系原料，迅速建成一批乡、镇、村专业户的“卫星厂”，形成遍布全县的鞋革生产联合体。对一些国际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如粘胶、注塑的各种运动鞋、旅游鞋，主要鞋革厂又把半成品或加工任务交给乡村的“卫星厂”和千家万户的加工点去生产。1985年，莆田县制鞋业总收入7265万元，出口创汇779.5万美元，其中莆田县乡（镇）村鞋革生产总收入占全市鞋革生产总收入的四分之一强。到1991年，全市制鞋工业总产值15.991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42.9%。

食品工业。1980年以后，除了扩充原有的罐头厂、食品厂、乳品厂外，在各水果厂区的乡镇企业新办罐头、食品厂120多家。其中单晶和多晶冰糖、兴化桂圆、速溶豆浆晶等产品被轻工部评为优秀产品，母乳化奶粉荣获全国儿童生活用品新产品金鹿奖。莆田罐头厂引进国外的真空封罐机等先进设备，使产品适应国际市场对罐头包装的要求。蘑菇、荔枝、枇杷和芦笋罐头产品合格率达到99.8%，产品畅销东南亚、欧洲和日、美等国家。1991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41285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1.1%。

制糖工业、机械工业和电子工业也有长足的进步。1980年起，对莆田、仙游等5个大中型糖厂的陈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能力，日榨能力达到1.25万吨。1985年产糖14.1万吨，占全省产糖量的29.4%，制糖产值1.49亿元，仅这一项就超过1976年全市的工业总产值。其中仙游糖厂总榨蔗量达53.6万吨，居全国同行业的前列。同时，各糖厂开展综合利用，生产糖精、冰糖和糖浆等产品。莆田糖厂采用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转让的科研新成果，建成年产280万吨的核酸酵母生产线，开发核酸产品。

然而，由于宏观调控手段削弱，农业生产计划思想淡化，种蔗效益低下，种植面积从1987年起持续下降，1990年，总产仅66.5万吨，倒退到1955年的水平。1991年，在市政府“保粮兴蔗”决策的扶持下，当年总产达79.9万吨，扭转滑坡局面，但到1991年底，制糖业总产值只有14708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3.9%。机械工业的一些名优产品，如莆田京莆精机公司生产的柴油机三轮运输车，仙游电机厂的无刷电机，莆田内燃机配件厂的自行车、摩托车刹车蹄块，以及莆田光学机电总厂的光学仪器，都畅销国内各省，有些产品还出口到东南亚和中东地区。到1991年，机械工业总产值达2.808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

7.5%。电子工业是1983年才兴起的,开始是来件装配。1984年,港商与莆田江口镇石西村合办莆光电子公司,来件装配电子表,每天装配30万只,成品全部出口。到1988年,全村已有电子表厂家12家,从业人员3000多人,年收入2000多元。到1991年,全市电子工业产值达1.263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3.4%。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1991年,全市工业企业482家,总产值达40.3亿元,比1950年增加12.3倍。

二、农业生产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境内农业生产受封建制度的束缚,加上天灾人祸和落后的生产方式,农业生产水平一直处于低下的状态。长期以来,广大农村基本保持种植水稻、小麦、甘薯、甘蔗的单一粮食生产格局,难以自保温饱,只能勉强维持简单再生产,根本无力改变生产条件。耕地大部分是“望天田”,水利设施落后,受自然条件制约,风调雨顺多收,灾年减收,农业生产极不稳定。1949年,境内农业人口98.05万人,耕地114.2964万亩,人均耕地1.17亩,亩产112公斤,人均占有粮食206.5公斤。加上沿海山区交通闭塞,科技落后,丰富的海资源和山资源未被人们重视和开发,没有开展多种经营,因而农村经济萧条,农业总产值一直很低。1949年,莆仙两县农业总产值1.102亿元,人均产值116.5元,农民根本没有扩大农业投资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农业生产建设在十分薄弱的生产基础上起步。从1950年冬起,农村进行土地改革,推翻封建土地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逐步改善生产条件。政府开展以大规模兴修水利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除了修好木兰陂古坝古渠,扩建其配套工程外,由国家资助,发动群众兴建东圳、东方红、古洋、东溪等大中型水库,还兴建小型水库170多座,兴修引水水渠500余处,其中外度引水工程,把萩芦溪水引入东圳水库,实现东水西调。在1950~1952年的经济恢复时期,由于农民分得土地,激发生产积极性,开展劳动互助,生产关系稳定,粮食生产连年丰收,1952年农业总产值1.734亿元。在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面开展互助合作运动,贯彻“自愿互利”原则,农业生产水平保持稳定上升的势头。5年间,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达5.92亿元,粮食总产量达到32.38万吨,分别比1949年增长84.7%和59.9%,年递增率分别为8.0%和6.1%。1958年东圳水库建成后,成为全省四大水库之一,总库容量4.3亿立方米,灌溉面积26万多亩,还综合利用来防洪、发电、航运、养殖,有效地改变莆田沿海十年九旱的状况,防止南北洋平原的洪水灾害。同时,各乡镇普遍添置机灌设备,或建起电灌站、水轮泵站,有效地改善灌溉条件,农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1958年后,由于生产关系变革过快,浮夸风和“共产风”盛行,农业生产陷入倒退或徘徊状态。生产水平连年下降。“二五”期间,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减10.9%,因而出现1960~1962年的重大饥荒,后经国民经济调整,贯彻生产队为基础和等价互利政策,1963~1965年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19.2%。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盲目推行“政治评分”,以致“少劳多得,多劳少得”,严重影响农民的积极性。而且推行砍掉自留地、开荒地、果树,禁止私养家禽、家畜、搞家庭副业和关闭农贸市场等一系列“左”的错误做法,导致生产水平下降。“三五”期间,农

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减 0.5%。“四五”期间,由于广大农民抵制“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在“农业学大寨”中,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努力改变生产条件,大抓单季改双季,农业总产值略回升,平均年递增 1.5%。“五五”期间,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拨乱反正,放宽限制,农民积极开展多种经营,逐步改变原有僵化的生产关系,推行多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扩大农业投入,农业生产出现新的转机,1979 年粮食总产量达 50.1854 万吨。由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农业生产出现崭新局面。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一部分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业领域转移,一部分劳力向农业生产的广度、深度进军,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形成水产、水果、甘蔗、林木、毛竹、食用菌和奶牛生产基地,莆田的农业逐步向商品型、外向型农业转化。1991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 23.06 亿元,与 1978 年相比增长 149.4%。

表 15-1

若干年份境内国民经济综合指标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值	国民生产总值	国民收入	固定资产投资	财政收入
1949	16984	15173	12980	11419		467.98
1950	20612	17972	14664	13614	1	714.41
1953	27722	23659	19816	18186	45	1530.88
1957	39805	29468	26700	24538	1439	2467.62
1958	39835	31650	25041	228837	1105	3357.45
1965	38613	29707	24725	21197	503	3811.83
1966	41192	31208	26595	22972	450	3964.39
1976	48212	37851	26847	22836	492	4371.91
1983	101662	72913	58070	48264	53087	7291.69
1991	419956	633600	185299	162329		20942.2

第三节 综合效益

一、劳动生产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以单一的粮食生产为主,生产效益低下。手工业生产设备简陋,劳动生产率极低。1949 年,年人均农业劳动生产率仅 226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发动民众兴修水利、建筑公路、改进生产技术,逐步改善生产条件,农业生产效益不断提高,1957 年,农业劳动生产率 357 元/人;比 1949 年的 226 元/人,增长 58.1%。50 年代末至 70 年代中叶,由于受“左”的思想干扰,农业发展缓慢。工业生产方面,至 50 年代中期,境内建成一批大中型现代工业企业,1957 年,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年均劳动生产率达 5993 元。1958 年起,受“左”的思想影响,生产受到挫

折。由于政府重视发展工业，投入资金也较大，加上工人的生产积极性高，因此，工业生产效益有一定的提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科技的发展，为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奠定基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多种经营的开展，促进农业生产效益提高。城市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企业打破“大锅饭”，按劳分配的原则得到贯彻执行。随着生产设备的更新，生产技术的提高，生产效率较高，至1991年，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年均劳动生产率达到1.33万元，比1957年提高1.21倍。农业劳动力年人均生产率824.65元，比1949年增加11.49倍。

二、国民收入

1949年，境内莆田、仙游两县国民收入总值1.142亿元，人均57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工农业生产逐步发展，国民收入逐步提高，1957年达到24538万元，人均186.38元，分别比1949年增长114.9%和229%。1958年起，受“左”的思想影响，生产效率低，境内国民收入停滞不前，1958~1976年，境内国民收入都在2.2亿元左右徘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工农业体制的改革，产业结构的调整，集市贸易的放开，国民收入不断提高，1983年达4.826亿元，人均207.7元。莆田建市后，各方面事业进一步发展，1991年，国民收入达到16.23亿元，人均592.42元，分别比1983年增加2.36倍和1.85倍。

三、财政收入

1949年，境内莆、仙两县财政总收入467.9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收入与工、农、商等各行业同步增长，特别是一批现代工厂的建成投产，使财政收入迅速提高。1957年达2467.62万元，1958年提高到3357.45万元。比1949年提高6.17倍。之后，由于各业发展不平衡，财政收入发展缓慢，1965年为3811.83万元，1976年为4371.91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蓬勃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83年达7291.69万元。莆田建市后，政府一方面培植财源，一方面做好财政入库，财政发展迅速，1991年全市财政收入达2.094亿元。

第二章 产业结构

1949年前，境内经济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小农经济性质，生产水平低下，门类极不齐全。1949年，农业产值占社会总产值64.8%，工业占24.5%，建筑业几乎没有，运输、邮电业占5%，商业、饮食业占5.7%。在三项产业中，第一产业占68.5%，第二产业占16.5%，第三产业占15%。1949年后，发生较大变化。到1957年，在社会总产值中，农业占51.2%，工业占22.8%，建筑业占13.9%，运输、邮电业占4.6%，商业、饮食业占7.5%。在三项产业中，第一产业占55.4%，第二产业占27.9%，第三产业占16.7%。1980年起，农业和工业平分秋色，而且持续4年之久。1983年莆田建市后，工业持续上升，

1984年首次出现工业超过农业的局面。是年,农业占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为36.5%,工业为45.1%,建筑业为7.6%,运输、邮电业为5.2%,商业、饮食业为5.6%。在三项产业中,第一产业占43.2%,第二产业占35.2%,第三产业占21.5%。此后7年,经济建设发展较快,经济结构趋向合理,国民经济已由以农业为主体转变为农业—工业为主体,并逐步朝向工业—农业为主体的新兴经济发展。1991年,在社会总产值中,农业占32.5%,工业占52.5%,建筑业占6.2%,运输、邮电业占3.5%,商业、饮食业占5.4%。在三项产业中,第一产业占43.3%,第二产业占32.8%,第三产业占26.9%。

第一节 第一产业

秦汉以前,莆田地广人稀,刀耕火种。以后,中原人民陆续迁入,改变原始耕作方式。北宋时,在莆田木兰溪上修建著名水利工程——木兰陂。宋以后境内主要种植稻谷、甘薯和甘蔗等作物。1949年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为3.2亿元,其中农、林、牧、副、渔的比重分别为61.2%、1.4%、30.9%、2.8%、3.7%。

1949年后,境内农业内部结构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仍保持种植业占60%以上的比例,直到1985年才下降到50%以下,并呈递减趋势。

一、种植业为主阶段

1950~1978年,农业以种植业为主,农业中种植业的比例,除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和1954、1955年为65%左右外,其余年份均占70%以上。农村基本上属自然经济,主要生产稻谷、甘薯、大小麦和甘蔗。1957年,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为5.92亿元,粮食总产量32.38万吨,分别比1949年增长84.7%和59.9%,年递增率分别为8.0%和6.1%。但产业结构单一,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产值占75.6%,林、牧、副、渔各业的产值仅为24.4%。“二五”期间的1958~1962年,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减10.9%,其中种植业递减7.8%,林、牧、副、渔业递减16.3%。如1962年,农业内部结构为:种植业占81.2%、林业占2.6%,牧业占10.0%,副业占1.5%,渔业占4.7%。1965年农业结构为:种植业占75.7%,林业占3.1%,牧业占16.7%,副业占0.5%,渔业占4.0%。“三五”期间(1966~1970年),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减0.5%,其中种植业递减1.2%,林、牧、副、渔四业递增1.0%。1970年,农业内部结构为:种植业占74.3%,林业占3.4%,牧业占16.1%,副业占0.4%,渔业占5.8%。“四五”期间的1971~1975年,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1.5%,其中种植业递增3.5%,林、牧、副、渔四业递减2.7%。1975年,农业内部结构为:种植业占75.9%,林业占2.5%,牧业占13.9%,副业占1.1%,渔业占6.6%。1976~1978年,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11.40%,其中种植业递增13.1%,林、牧、副、渔四业递增6.8%,1978年,农业内部结构是:种植业占78.1%,林业占2.4%,牧业占11.9%,副业占1.0%,渔业占6.6%。

1979~1983年,农业由单一种植业向多种经营转化。种植业的比例从75%降到60%以下。由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甘蔗、茶叶、水果和蘑菇逐渐成为主要经济作物。农、林、牧、副、渔比重从1979年的75.4:2.5:13.9:1.4:6.8调整为1983年的56.1:3.6:

22.7:8.6:9.0, 但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建立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基础上, 许多产业的发展处于盲目状态, 资源配置不尽合理。

二、种植业为辅阶段

1984~1991年, 农村产业结构全面调整优化, 种植业比例从50%以上降到50%以下。在稳定粮蔗生产的同时, 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即在山区发展林果茶, 沿海发展水产养殖, 平原突出搞集约经营, 努力发展深加工、精加工产品, 从一双鞋、一只表、一条鳗、一只虾、一株果、一朵菇抓起, “稳大头, 调小头, 促进小头变大头”, 调整出一小部分土地来发展高产值、高效益的“两水一菌”(水产、水果、食用菌)生产。鼓励农民投入农业综合开发, 在山海田上做文章, 把剩余劳力转向办企业, 增强农业综合开发的后劲, 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乡镇企业蓬勃发展。1985年, 种植业产值与其他四业产值的比重, 第一次达到对开的比例, 比全省达到对开比例的平均水平提前4年。1991年, 农业总产值达23.06亿元, 比1983年增长1.13倍, 平均年递增9.9%, 比1949~1983年34年间年递增快4.4个百分点。其中种植业递增6.4%, 林、牧、副、渔四业递增12.8%。在农业总产值中, 种植业产值8.91亿元, 比1983年年平均增长6.4%; 林业产值0.91亿元, 平均增长18.1%; 畜牧业产值4.53亿元, 平均增长12.0%; 副业产值1.16亿元, 平均增长11.9%, 渔业产值7.55亿元, 平均增长18.1%。农、林、牧、副、渔比重从1984年56.3:3.2:22.5:9.2:8.8调整为1991年44.2:5.1:25.4:7.3:18。封闭的小农经济开始向外向型的创汇农业方向发展。1991年, 农业商品率由1983年的24%上升到79%; 农副产品全社会出口供货总值3.17亿元, 比1983年年平均增长50%, 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3.3%上升到13.8%。其中蘑菇罐头、食用菌、水产、茶叶等出口创汇均超过1万美元。乡镇企业异军突起, 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1991年, 乡镇企业总产值比1983年增加16.7倍, 平均年递增43.2%。其中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产值分别占69.3%、7.7%、7.1%、11.2%。但是, 第一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一是农村人多地少矛盾突出, 人均耕地仅0.95亩。二是自然资源比较丰富, 但利用过度与利用不足的矛盾并存。按复种指数计算的耕地资源的利用率达到257%,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0个百分点。而丘陵山地资源利用率为88%,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淡水渔业资源、水资源的利用率也分别仅为62.9%和25.1%。

第二节 第二产业

民国及其以前境内工业、建筑业比重很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逐年发展, 1991年占三项产业总额的32.8%, 是1949年的2倍。

一、工 业

1949年, 境内只有几家规模很小的私营小工场和私营手工业作坊, 工业总产值5001万元, 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7.5%。从50年代初期到1978年的30年中, 工业产值在亿元左右徘徊, 其中不上1亿元的占17年, 1976年后才有所发展。1950~1975年, 工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仅5.4%; 1976~1978年, 年平均递增为16.2%。

1979~1983年,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工业生产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工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6.8%。

1984~1991年,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工业进入迅速发展的新时期。1991年工业总产值比1983年增长7.72倍,年平均递增31.1%,比1949年增加73.48倍,年平均递增10.8%。

(一) 轻重工业比重

1949年境内工业以轻工业为主,轻重工业比例为83.6:16.4。1950~1991年,轻工业占90%以上有“一五”后期(1957年)、“三五”时期(1966~1970年)、“四五”中期(1973年)、“六五”初期(1981年)等10年,轻工业占85%~90%的有15年,轻工业占75%~85%的有14年。其中,1978年轻重工业比例分别为87.7%和12.3%;1983年分别为85.5%和14.2%;1991年分别为78.6%和21.4%。

(二) 内外工业比重

1949~1978年,境内工业基本上为内向型工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境内兴办“三资”工业企业,开发“三来一补”业务,加强对外经济贸易和经济技术的合作,促进工业外向型经济的发展。1985年,“三资”工业企业发展到5家,1991年达55家,职工2.95万人,占全市乡镇及乡镇以上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50%，“三资”企业工业产值11.87亿元,比1985年年平均增长1.9倍,占乡镇以上工业产值由1985年的0.2%发展到51.5%。出口产品产值达14.34亿元,占乡镇以上工业产值的62.2%。

(三) 行业结构

1949年前,境内工业以手工作坊小型规模为主。1949~1985年,初步形成以制糖业和食品业为主导的行业结构体系。1985年,食糖产量达到14.1万吨,成为福建省乃至全国重要的制糖基地。制糖业和食品业工业产值达到3.34亿元。此后,随着乡镇企业和“三资”工业的蓬勃发展,莆田市工业初步形成鞋革、电子、建材、制糖、食品、机械、纺织、化工、塑料、拆船轧钢十大行业,其中鞋革行业跃居十大工业行业之首。1991年,在全市乡镇以上工业产值中,鞋革54家,产值占42.9%;食品115家,产值占11.1%;制糖5家,产值占3.9%;建材47家,产值占6.6%;机械59家,产值占7.5%;化工25家,产值占2.0%;纺织14家,产值占1.0%;电子10家,产值占3.4%;塑料24家,产值占5.0%;拆船轧钢10家,产值0.7%。

(四) 区域结构

1949年前,境内工业零星分布在各私营手工作坊中;1949年后,大都集中在莆、仙两县县城及个别经济较为发展的小镇;1983年莆田建市后,大力发展工业专业村与加工小区,初步形成以“五大经济片”为龙头,十一个工业加工区为“走廊”,城乡经济一体化的工业格局。“五大经济片”:一是以城厢为中心,包括黄石、西天尾、华亭镇,已建立精密机械、电子、鞋革、食品为主的综合经济片;二是以涵江为中心,包括江口、梧塘镇,已建立以鞋革、电子、食品、机械、化工为主的综合经济片;三是以鲤城为中心,包括度尾、榜头镇,已建立以制糖、工艺美术、食品、建材为主的综合经济片;四是以秀屿为中心,包括忠门、笏石镇等沿海地区,已建立以原盐、化工和石料等行业为主的综合经济片;五是以枫亭、郊尾、灵川镇为中心,已建立鞋革、制衣、养殖、工艺为主的加工区。十一个工业加工区是:

江口镇府路的综合加工小区、江口石庭电子计时加工小区、涵江林柄鞋革加工小区、西天尾洞湖口鞋革加工小区、城厢蔡宅综合加工小区、黄石青山鞋革加工小区、枫亭工业路综合加工小区、郊尾埕边鞋革加工小区、华亭霞皋高科技电子加工小区、笏石红埔塑料制品加工小区、榜头鸡子城鞋革加工小区。“经济片”和“加工区”的建立，为莆田市工业逐步向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生产发展奠定基础。

莆田市工业发展也存在某些制约因素：一是1991年全市工业企业中，大中型企业仅12个，占2.5%；二是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约80%；三是工业结构主要是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中、低技术水平加工企业。1991年，全市固定资产原值仅4.77亿元，人均固定资产原值174元，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四是能源、原材料工业滞后，1991年轻、重工业比重分别为78.6%和21.4%，与50年代初期及建市前相比，变化较少。

二、建筑业

民国时期，建筑业基本上属于私人经营。

1949年以后，建筑业逐步形成“国有、集体、私人一起上”的局面。三年恢复时期建筑业年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为688.2万元。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到1983年建市前30年间，建筑业产值除了1959年、1978年、1980年、1981年等4年达到上亿元外，有22年不足5000万元，其中有3年在3000万元以下。

1984年以后，建筑业发展较快。1991年，建筑业增加值按当年价格计算为1.94亿元，比1983年年平均增长10.6%，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4%。建筑业社会劳动者总人数达到74607人，比1983年年均递增23.1%。农村建筑业的产值比例占58.5%，国有占2%，城镇以上集体占39.5%。同年底，全市有建筑施工企业19个，职工人数3242人，其中国有企业10个，职工人数690人，完成建筑业产值84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04万元/人；城镇集体企业8个，职工人数2543人；其它所有制企业1个，职工人数9人。1991年，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22个，完成营业额新签合同金额68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6.7%。

第三节 第三产业

1949年，境内第三产业增加值为4097万元（当年价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6%。其中商业、饮食业与运输邮电业虽是第三产业的大户，但仅占社会总产值的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三产业经历曲折的发展过程：

1949~1978年，经济发展以农业为主体，第二、三产业相当薄弱。从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看，1949~1978年，第三产业投资占三项产业的比例除三年恢复时期达到三分之一外，“一五”、“二五”、“三五”期间均在四分之一以下。1978年，第三产业增加值为2.33亿元，比1949年增加4.7倍，平均递增6.2%，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4%，与1949年相比还少两个百分点。

1978~1983年，第三产业出现恢复与发展势头，商业、饮食服务业首先得到较大幅度增长。1983年，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23亿元，比1978年增长38.8%，平均年增长6.8%，